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光引发剂和 2510 吨中间体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光引发剂和 2510 吨中间体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25 号

建设规模：本次拟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 103 车间，购买反应釜、离心机、冷凝器、储罐、二合一、泵等设备、形成年产 1700 吨光引发剂和 2510 吨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年产 1500 吨光引发剂 907、1250 吨对氯苯异丁酮 100 吨 CMBA、200 吨 MAB、100 吨 PAG002、100 吨光引发剂 784、10 吨 Q916A3、340 吨 Q918、60 吨 Q914 孟醇钠、70 吨 Q914 苯氯，360 吨 Q401、120 吨 Q801 活性酯)。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0 万元，利润 3712 万元，税收 30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环境空气	294902.86	3335606.43	兴海村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	SE	~2.20
	294176.54	3334919.26	世海村	居民		SSE	~2.28
	291770.31	3334346.71	前庄村	居民		SW	~2.76
	291318.80	3334584.80	雀嘴村	居民		SW	~2.77
	289940.93	3334941.46	舜源村	居民		SWW	~3.52
	296148.04	3337055.85	园区生活区	居民		E	~2.96
	293589.39	3339519.46	东一区生活区	居民		NNE	~2.35
地表水	中心河			小河	(GB3838-2002) 类	S	~0.95
	规划河			小河		E	~1.17
	东进河			小河		E	~2.62
	直塘河			小河		W	~0.86
	北塘河			小河		N	~0.49
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3 类	/	/	
地下水	厂 区 周 边 20km² 的 地 区			(GB/T14848-2017) III 类	/	/	
土壤	1000m 范围内农用地			(GB156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	S	~0.7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内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甲醇、二氯乙烷、THF、乙酸乙酯、氯苯、异丁酸、吗啉、DMF、邻氟甲苯、乙酰氯、乙酸、苯、乙醇、乙酸酐、正丁烷；二氧化硫以及氯化氢、硫酸、溴化氢、氨、氯化亚砷等废气。本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置，含甲苯、二氯乙烷废气采用 7℃水冷+15℃冷冻盐水冷凝+碱液吸收+树脂吸附预处理，其他有机废气 7℃水冷+15℃冷冻盐水冷凝+碱液吸收预处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中心，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高效除雾+RTO 焚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消洁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碱液喷淋+两级氧化喷淋处理后排放。根据初步工程分析预测表明，相关污染物最大浓度均未超出功能区类别要求，对敏感点的预测表明，废气对其影响较小，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根据初步工程分析，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过滤、蒸馏、分层等过程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冷却系统排污水等，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污水站，废水经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液、废盐渣、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树脂、物化污泥、生化污泥、PAC 渣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此前提下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测效果

（1）废气：本项目车间含甲苯、二氯乙烷废气采用 7℃水冷+15℃冷冻盐水冷凝+碱液吸收+树脂吸附预处理，其他有机废气 7℃水冷+15℃冷冻盐水冷凝+碱液吸收预处理后进入现有废气处理中心，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高效除雾+RTO 焚烧+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清洁车间废气采用水喷淋+碱液喷淋+两级氧化喷淋处理后排放。此外，项目采用先进且密闭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实施后依托现有污水站，废水经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液、废盐渣、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树脂、物化污泥、生化污泥、PAC 渣等，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和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原料要明确储存上限并不得超限储存，车间内各工艺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开关及仪表等应按顺序统一编号，并将名称、位号、物料流向等进行标识，以防误操作，并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现有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优越，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评价范围 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S (ZHL)
(江)股

041020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6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环保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电话：0575-82075093

（2）建设单位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徐先生/13757521976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312369

（3）环评单位

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郭先生/1358800453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汉之韵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 室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7-3

